

八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丹凤县商镇中心小学 的 商镇老君完全小学1#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镇老君完全小学1#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,属于 建筑工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祥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祥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08月13日

附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与其他小、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应另附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